

## 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的（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7**人，营业收入为 **11441.808**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2月26日**

